

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分析

李松钊

大连海事大学国际经济法学专业

[摘要]经济法的总体实施目标就是要全面保障市场经济的平稳健康运行,通过实现必要的市场运行干预以及政府调控措施来降低市场失灵风险。因此从根本上来讲,经济法将社会整体利益的保障维护工作置于核心地位,并且运用法规约束控制的专业化手段来平衡各个层面领域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本文探讨了经济法在保障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过程中的重要价值地位,合理给出经济法的法规完善优化实践思路。

[关键词]经济法;社会整体利益;维护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959

目前在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转型背景下,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日益表现为复杂性。社会整体利益涵盖了多个层面的基本组成要素,那么决定了经济法必须要将维护社会公众的合法利益视为立法宗旨目标。在我国现行的《经济法》立法体系架构中,经济法的基本宗旨原则以及法规条文内容都体现了维护保障广大公众合法权益的价值导向。由此能够判断得出,经济法对于保障现阶段的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发展将会产生显著作用,经济法的严格实施有助于促进社会整体的和谐秩序构建。

一、经济法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联性

经济法以及社会整体利益之间具有内在的关联性,根源主要在于社会整体利益的保障维护工作必须要依赖经济法的法律调控手段予以实现。在当前时期的市场化环境背景影响下,各种类型的市场主体呈现出利益交织与复杂的基本特征。同时,某些不当的市场竞争现象与行为也会明显干扰到经济运行秩序,客观上体现了经济法调节控制手段的重要保障意义^[1]。由此可见,社会整体利益的保障维护过程需要建立在经济法作为必要调控手段的前提下。否则如果缺少了经济法的法规制度作为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的调控监管手段,那么社会整体利益就会缺失法规层面的监管约束。

自由竞争的原始市场运行环境比较容易产生市场运行失灵、恶性竞争以及其他不良现象,那么遵守市场基本运行规则的合法参与主体就会遭受程度较为显著的经济利益损失^[2]。现阶段的我国社会已经表现为快速发展的市场经济整体运行状况,但是与此同时,各种潜在的恶性竞争事件仍然存在较高的产生概率。为了实现针对社会整体合法权益的保障维护目标,那么关键就是要充分依靠于法治社会的经济法现行法规条文内容,结合法律监管手段来协调与平衡各方的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二、经济法在社会整体利益维护过程中的价值作用

(一) 经济法的基本宗旨原则

经济法在本质上应当属于社会法的重要范畴领域,我国目前现有的经济法调控管理重点应当体现在全面平衡各个层面的社会主体合法经济权益,确保达到经济结构合理优化、经济总量平衡、市场运行秩序稳定的目标。从以上的立法宗旨目标角度来讲,经济法的基本立法原则应当包含经济公平、经济市场效率、经济秩序与市场竞争自由的管理维护。在现阶段的我国经济法架构体系中,经济法涵盖了公平竞争、平衡协调、权责统一的三项立法宗旨原则。

市场经济的自主运行过程虽然具备内在的发展规律性,但

是仍无法做到杜绝与避免市场盲目性。因为从根本上来讲,市场本身的发展运行规律带有非常明显的自发调节特征。在某些情况下,市场本身无法实现针对某些恶意竞争行为的监管约束效果,那么只有凭借外部性的人工干预控制手段才能恢复社会的平稳运行秩序。经济法作为宏观干预以及立法调节控制的重要媒介载体来讲,经济法的立法体系框架比较侧重于宏观性的市场运行管控监督。经济法的作用价值发挥过程对于市场固有缺陷进行了必要的弥补,优化了市场的整体运行秩序^[3]。

由此可见,经济法的现有基本立法宗旨原则展现了经济法保障社会整体利益的基本价值导向。例如对于公平竞争的经济法宗旨原则来讲,经济法既要致力于市场自身的良好运行秩序维护与保持,同时还应当着眼于适当加以人为的市场运行过程调控干预^[4]。参与市场平等竞争的各个领域市场主体都要拥有平等的资质资格,对于市场本身的自主运行缺陷因素予以有效的弥补。

(二) 经济法的具体规范内容

我国现有的《经济法》旨在全面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将公共利益置于优先与首要的法律价值考虑地位。从具体的立法条文规范内容来讲,经济法必须要侧重于民众基本生存权利以及自由发展权利的保障维护,对于我国社会的整体进步予以必要的促进^[5]。在经济法的现行立法条文规范体系结构中,经济法现有的各个具体法律条款内容都是将社会整体利益视为法律保护标准,而不会偏离宏观性的立法实施准则。

在经济法的视角下,社会整体利益以及市场参与个体的利益之间具有显著的一致性,以上两种类型的利益并非相互矛盾甚至冲突的。经济法旨在倡导全面构建公平自由的市场良性运行秩序,但是同时也不能够忽视了清除现有的市场健康发展阻碍因素。市场自由运行的全过程只有纳入了科学监管的视角下,才能有益于创建公正性更强的市场秩序环境,对于潜在性的市场经济发展运行阻碍因素进行了彻底的清除。

例如对于我国现有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言,我国现行消法旨在运用法律干预的专业技术手段来平衡产品购买者以及商品销售者的经济利益,纠正了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信息数据不对等缺陷。在消法的法律监管与保护手段前提下,购买商品或者享受服务的消费者主体就会拥有更加平等的市场交易信息,进而形成了约束与监管市场运行秩序的良好氛围^[6]。产品销售人员如果存在恶意售出不合格商品或者侵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等违规操作行为,那么上述人员将会受到经济法的惩戒与管控。

三、经济法对于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措施要点

商业竞争社会不可缺少市场本身的经济运行规律支撑,但是同时也必须要依赖于人为的法律监管以及政府调控手段作为干预。在目前的情况下,创建和谐与有序的我国社会整体秩序环境不能缺少经济法的重要人为干预手段支撑,因此体现了经济法对于全面保障社会整体利益产生的促进影响效果。具体在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经济利益的实践工作中,充分发挥经济法的法律调整控制功能应当体现为如下的措施要点:

(一) 宏观调节社会经济运行

宏观调控手段属于关键性的市场运行控制调整方法,目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氛围驱动下,宏观调控的政府干预经济力度还需着眼于适度增强。在我国经济法的立法体系框架中,政府监管的机构部门对于市场经济的各个运行发展环节都要保持介入干预,同时也要限定在政府干预与监管的合理力度范围内。这是由于,政府监管部门针对目前自主运行的市场经济体系如果表现为过度的人工干预操作,那么市场经济的内在运行调整功能就会被显著削弱,反而不利于市场主体的创新潜能得到最大限度发挥。

按照经济法的现有立法规范,政府监管部门针对关键性的国民经济发展领域应当能够直接进行调控干预,充分显示了政府监管作用在维持市场平稳运行中的必要性。政府管理人员对于经济法的法律权威性应当给予坚决的维护,严格惩戒与处理情节较为严重的违规违法行为。例如针对关系到民生与社会整体发展的重要经济领域而言,应当确保政府具有直接性的监管控制权力,旨在全面保障民生基本权益,而不能够凭借市场自身的运行规律来进行调控。

例如在经济法现有的产业政策保障规定中,优化我国目前现有的产业结构属于当前产业政策的宏观目标导向。产业政策本身具有显著的行政干预色彩,那么决定了产业政策应当达到长期性与目标导向明确性的基本要求。现阶段的我国产业政策着眼于明确清晰的产业发展转型调整目标,有益于促进国内产业的综合发展水准得到优化提高,建立多层次的全新产品体系^[7]。产业政策能够全面作用于各个市场领域,产业政策针对各个行业范围内的企业市场主体都要给予明确的示范引导,全面促进与推动国内产业的良性发展目标得到完整体现,秉持长期性的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思路。我国产业政策整体上可以达到较为广泛的政策调整适用领域,现有产业政策已经全面覆盖于市场运行中的各个领域范围。我国产业政策必须要达到全面适用的效果,避免遗漏某些重点性与关键性的产业发展领域。产业政策的原有调整范围领域正在不断实现拓展,基本实践思路就是要培育全新的国内产业增长点,对于国际制高点予以抢占。面临全球范围内的金融危机显著冲击影响,我国产业整体上仍然维持了平稳的运行发展趋势特征。

(二) 干预市场失灵

市场失灵现象具有普遍存在的特征,同时也是不可被彻底避免的。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性决定了市场失灵将会长期存在,市场自发调控的方法手段在某些特殊领域中表现为局限性。因此为了稳定现有的市场秩序,创建更加平等与公正的良性发展环境,那么经济法应当全面着眼于市场失灵的干预。经

济法对于盲目的市场自发竞争行为给予了必要的整改纠正,对于各个层面领域的市场监管工作给予了立法层面的保障支撑。经济法在干预控制各种类型的市场竞争行为过程中,应当侧重于弱势群体的合法经济利益保护。

例如对于存在冲突的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而言,经济法首先运用客观理性的立法规范角度来分析冲突产生的根源。在此基础上,经济法将会重点针对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给予合法权益的维护。经济法通过实施综合性的市场运行调节技术手段,应当可以确保最优化的市场资源分配使用效益目标得以实现,切实有效杜绝了市场经济资源的浪费后果。功能性的我国产业政策应当重点针对市场外部性、信息不对等、自然垄断、公共物品与其他特殊的市场运行领域。

(三) 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时期背景下,市场竞争的参与主体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特征。各个市场领域的参与主体都要保证合法经济利益的平衡性,因此必须要借助于法律监管控制的手段才能达到以上目的。市场经济的参与主体应当能够获取平等与透明的市场运行数据信息,从而做到在根本上防范市场主体的信息不对等缺陷。同时,经济法对于处在弱势竞争地位的市场主体进行了侧重的保护,尤其是针对市场中的消费者等关键主体而言。经济法对于现阶段的宏观产业政策给予了必要的运行支撑,依靠专业化的经济运行调控技术手段来支撑当前阶段的新兴产业实现平稳发展,优化配置现有的市场经济资源。

结束语:

近些年以来,不良商业竞争等恶劣行为对于市场的整体运行秩序构成了冲击影响,充分体现了经济法运用人工干预手段来平衡协调市场主体利益的必要性。经济法属于我国现有的部门法关键组成部分,经济法的着眼点在于宏观调控社会经济运行、干预市场失灵、平衡市场主体的合法经济利益等。具体在现阶段的实践工作中,经济法的现有立法体系框架还需不断获得完善健全,切实发挥出经济法特有的社会秩序保障维护价值。

参考文献:

- [1] 张雅洁. 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问题研究[J]. 山西农经, 2021(08): 37-38.
- [2] 冯田田. 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21(06): 183-184.
- [3] 刘凯. 法典化背景下的经济法统合性立法[J]. 法学, 2020(07): 100-112.
- [4] 张俊果. 经济法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三维路径研究[J]. 晋中学院学报, 2020, 37(02): 57-59.
- [5] 李文娟. 从立法宗旨探究《专利法》第五条的渊源和适用[J]. 法制与社会, 2019(13): 34-35.
- [6] 卢勤忠, 丁培喆. 论经济法的整体主义观及当代价值[J]. 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8(02): 66-70.
- [7] 田焱.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分析[J]. 法制博览, 2019(03): 260.